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公告编号:2018-04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下午在重庆钢铁会议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周竹平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批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李仁生先生向公司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因工作调整,虞红女士向董事会辞去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职务。

根据董事长周竹平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孟祥云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委任孟祥云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孟祥云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聘任在获得联交所批准后生效。根据总经理李永祥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张理全先生、曾兢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连续12个月累计投资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投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委托理财等低风险变现能力强的短期投资产品,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授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2019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租赁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租金为人民币17,875,000元/月,租金按月以货币资金支付。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周竹平、郑杰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批准《关于公司2018年度激励基金提取和运用的议案》

根据2018年的经营情况,按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提取激励基金前)的12.5%计提激励基金。上述激励基金总额的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分两年递延实施,其余50%用于未参加持股计划的优秀员工中长期激励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制订方案及组织实施。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批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按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提取激励基金前)的3.125%计提激励基金,作为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李永祥、涂德令、张朔共董事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公告编号:2018-04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下午在重庆钢铁会议中心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玉新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其中陆俊勇监事因公出差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9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长寿钢铁机器设备等资产,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交易是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的,交易结算方式和时间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激励基金提取和运用的议案

按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提取激励基金前)的12.5%计提激励基金。上述激励基金总额的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分两年递延实施,其余50%用于未参加持股计划的优秀员工中长期激励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制订方案及组织实施。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以业绩为导向,激励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持续为公司做价值贡献;有利于提高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董事会会议的合规性

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公告编号:2018-04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仁生先生和董事会秘书虞红女士的辞职报告,李仁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虞红女士因工作调整请求辞去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李仁生先生和虞红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李仁生先生和虞红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李仁生先生和虞红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和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聘孟祥云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张理全先生、曾兢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其简历附后。孟祥云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孟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

孟祥云女士简历

孟祥云女士:1974年11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高级会计师。孟女士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德豪国际(BDO)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经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兼任德国子公司Durkopp Adler财务负责人。2009年起孟女士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期间兼任宝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起担任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总监,兼任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孟女士1996年获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上海社会科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

张理全先生简历

张理全先生:1962年8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先生于1987年加入重庆钢铁公司,历任炼铁厂副厂长,烧结厂厂长,生产指挥中心主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张先生1987年获昆明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获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先生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多岗位工作经历。在大型钢铁企业现场生产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曾兢先生简历

曾兢先生:1963年10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先生于1985年加入重庆钢铁公司,历任公司钢铁研究所管理科科长、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重钢技术中心副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先生1985年获重庆大学冶金及材料工程学士学位,2006年获重庆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

曾先生长期致力于钢铁企业技术、质量、营销等方面工作,在产品及工艺技术研发,技术质量管理及技术营销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公告编号:2018-04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周竹平、郑杰已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及郑玉春事前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公平合理。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经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下称"长寿钢铁")签署了《资产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公司向长寿钢铁租赁高炉、烧结机、焦炉等铁前生产设备设施,租金为人民币17,875,000元/月,租金按月以货币资金支付。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租赁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租金为人民币17,875,000元/月,租金按月以货币资金支付。

长寿钢铁持有本公司 2,096,981,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51%,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法人名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法人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1-1室

法定代表人:周竹平

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电力、运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钢铁原材料的销售;码头运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自有房产和设备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长寿钢铁(成立于2017年10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0.11
资产总额	290.20
净资产	208.09

二、主要交易内容

(一)主要标的物:高炉、烧结机、焦炉等铁前生产设备设施。

(二)期限:租赁期一年,即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租金及支付期限:租金(含税)为￥17,875,000(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元/月;若在租赁期限内,实际租赁天数不足一个月的,租金按照月租费÷30天×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四)租金支付方式及期限:租金按月以货币资金支付,公司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租金。

(五)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年折旧率为5.588%,本次公司租赁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年度租金总额以长寿钢铁资产原值(含税)*5.5%确定。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租赁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是用于自主生产经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生产。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租赁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是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的,交易结算方式和时间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审议及批准程序

本次租赁关联公司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竹平、郑杰回避了表决,由其他七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对于租赁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向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以用于公司自主生产经营活动,由于公司长远发展,且交易是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的,交易结算方式和时间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8-07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8年12月18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 2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侯巍董事长主持,9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杨增军董事、夏贵所董事、王怡里职工董事现场出席会议;侯巍董事长、李华董事、朱海武独立董事、蒋岳祥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王卫国独立董事书面委托蒋岳祥独立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书面委托朱海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由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大华资本")与山西新民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一家以煤炭为主营产品的现货贸易公司,格林大华资本认缴出资1,000万元,参股比例10%。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1、根据格林大华资本自有资金情况,决定认缴额度内资本金投入的时期和金额;2、根据发展需要完成新设公司经营架构调整和开展相关业务;3、具体决定和办理与上述新设公司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协助办理工商登记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8-07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本着发挥山西地方特色煤焦资源产业优势,以服务全国煤焦客户为主要出发点,以丰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多元化产品运营能力为目标,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大华")及其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大华资本")的发展步伐和盈利能力,现拟由格林大华资本与山西新民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新民")共同出资成立一家以煤炭为主营产品的现货贸易公司。新设公司将借力合作公司优势,结合期货公司金融能力,多方布局发力。

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由格林大华资本与山西新民共同出资成立一家以煤炭为主营产品的现货贸易公司,格林大华资本认缴出资1,000万元,参股比例10%。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1、根据格林大华资本自有资金情况,决定认缴额度内资本金投入的时期和金额;2、根据发展需要完成新设公司经营架构调整和开展相关业务;3、具体决定和办理与上述新设公司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协助办理工商登记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格林大华资本出资新设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格林大华资本出资新设公司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山西新民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大禹乡善庆峪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建

注册资本:20,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能源、矿业、焦化、电厂、供热、污水处理、酒店、房地产开发、旅游、选煤项目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煤炭及制品、铸件、铸铁、锻件、建筑材料、石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品、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李建(出资比例61.66%)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拟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拟设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决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注册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决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大宗商品现货贸易(煤焦为主,其它大宗商品为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仓储物流管理服务等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允许的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股权结构:格林大华资本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出资比例10%,山西新民拟认缴出资比例90%。

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参股设立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格林大华资本自有资金情况,决定认缴额度内资本金投入的时期和金额。

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格林大华资本自有资金。

山西新民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格林大华资本本次参股设立公司,主要为发挥山西地方特色煤焦资源产业优势,服务全国煤焦客户,丰富格林大华资本多元化产品运营能力为目标,加快格林大华及格林大华资本的发展步伐和盈利能力,为其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风险、管理风险、大股东间接风险、道德风险、交易风险、对手方信用风险等。为切实把控风险,公司坚决依据相关的国家法律规定以及工商税务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出资及后续各项义务,严控风险,实现稳步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格林大华资本的股权投资,将本着少投入多产出,控风险严合规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参股公司股东的综合优势,在获得合理的股权投资收益基础上,再力争额外取得多元化附加综合收益。同时,该股权投资项目也是公司子公司一次积极尝试,将会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创造广阔空间。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签订了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2.18	不定期,随时可取	2.05%-3.05%

(二)产品说明

本理财产品资产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交易所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通过掉期锁定风险和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产品、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对方为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已对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募集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9.30	2018.12.29	4.18%-4.22%	首次公开发行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11.2	2019.1.31	3.99%-4.03%	首次公开发行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812021	保本浮动型	20,000	2018.12.14	2019.5.15	4.30%	可转换公司债券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812029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8.12.14	2019.2.19	4.15%	可转换公司债券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2.18	不定期,随时可取	2.05%-3.05%	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8,000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尚未到期金额为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尚未到期金额为3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8-132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陈伟先生的通知,刘进先生将其持有的3,110,000股限售流通股和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陈伟先生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1,696,430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进	是	4,110,000	2018年12月1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6.92%	融资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伟	是	1,696,43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华泰证券	2.94%

2017年12月18日,陈伟先生将其持有的587,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华泰证券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

因公司在该笔质押解除前分别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391,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1%,累计质押股份53,194,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5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674,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6%,累计质押股份43,008,9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5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674,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6%,累计质押股份42,174,81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3.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4%。

刘进与陈伟、吴志雄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截至本公告日,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740,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4%,累计质押股份138,378,006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70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如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17)。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8年 9 月 18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5,000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12月18日	3.50%(年化)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次现金管理产生收益447,520.5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与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备查文件

1、银证转账确认单。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一致行动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的通知,获悉深圳精一将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931,2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18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3,931,200	—	—	—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9日,乾德精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557,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0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乾德精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413%。其中乾德精一持有本公司股份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413%,乾德精一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413%。深圳精一持有本公司股份3,9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精一玖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6%。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通过国通信托·恒升31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8,352,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46%。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刘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138,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后续分别于2018年8月6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6、2018-058、2018-060、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州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价格将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最终确定的收购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通知,新筑投资部分股权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事项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股权质押情况				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公告编号	质权人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